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5〕008号

当事人：刘洋洋，女，汉族，1991年4月25日生，身份证号220183196910425，电话号码18015445，住址吉林省德惠市胜利街拥军委9组，系德惠市炫彩歌厅投资人。

2025年12月15日，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德惠市建设街道办事处十四区280栋1-2层33号（民族路与西六道街交汇西100米）德惠市炫彩歌厅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德惠市炫彩歌厅处于开门可营业状态，室内包间配备了话筒、点唱机等设备，该场所有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无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制止了其无证经营违法行为，未查到违法所得。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决定立案后依法查明以下违法事实：德惠市炫彩歌厅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以上事实有《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歌厅投资人询问笔录》、《消费者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停止经营后，该歌厅投资人刘洋洋主动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了德惠市炫彩歌厅的营业执照。



本局认为，刘洋洋经营德惠市炫彩歌厅，未获得娱乐场所经营许可，检查时德惠市炫彩歌厅内虽然没有顾客，但歌厅处于开门状态，室内包间配备了话筒、点唱机等设备，属于随时可营业状态，应视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许可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法予以取缔。考虑到刘洋洋主动进行改正，注销了德惠市炫彩歌厅的营业执照，消除了违法事实，无需再予取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刘洋洋经营德惠市炫彩歌厅未经许可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刘洋洋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